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 - 中國精選基金(CTCSU)(「投資選擇」)

根據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作為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 - 中國精選基金」(「相關基金」)的經理人)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一系列建議變動，並於2017年7月28日(「目標生效日期」)起生效(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

#### **1. 經理人變更及終止副經理人的委任**

經理人建議於目標生效日期退任相關基金經理人一職。就下文所述的原因，經理人認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其在符合美國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Volcker規則」)第13條下繼續運作相關基金將為並非合理切實可行。

Volcker規則於2015年7月21日施行，其一般禁止若干銀行實體(包括花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從事自營交易或收購或保留於基金(根據Volcker規則稱為「受規範基金」，該詞包括經理人目前管理的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相關基金)的擁有權權益或向其贊助或與其有若干關係，但有若干豁免，包括外國公眾基金(「FPF」)豁免及遺產涵蓋基金臨時豁免。根據Volcker規則，經理人被視為贊助經理人目前管理每個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相關基金)。

自Volcker規則施行以來及於2017年7月21日前，經理人透過依賴遺產涵蓋基金臨時豁免，仍能夠遵守Volcker規則。經考慮合資格法律意見，經理人理解到自2017年7月21日起，其將不可以依賴該項豁免，於該日期後僅可以依賴FPF豁免。為使經理人於2017年7月21日後依賴FPF豁免，花旗集團於相關基金的擁有權(與其董事、僱員及彼等的直系家庭成員的擁有權合計)(「花旗集團擁有權」)不得超出指定的界限。由於相關基金的若干基金單位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分銷，經理人可能無法監察於相關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此外，於相關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可能隨著投資者認購及變現而不時變動。因此，經理人就相關基金而言可能未能確保花旗集團擁有權低於FPF豁免所規定的界限，及因此就相關基金而言可能未能依賴FPF豁免。Volcker規則下並無其他替代豁免可供經理人依賴以繼續運作相關基金。因此，自2017年7月21日起，經理人可能違反Volcker規則，而這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妨礙經理人繼續管理相關基金的投資。

由於以上原因，經理人經考慮相關基金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已因此決定退任相關基金經理人一職。

經理人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受託人」)(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已物色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目前為相關基金的副經理人)以待批准為相關基金的經理人。

華夏香港的委任須待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將在2017年7月20日舉行的相關基金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經理人變更已獲證監會批准，惟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及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 - 中國平衡基金(「待終止基金」)(經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於2017年7月14日的終止完成後方可作實。

鑑於委任華夏香港為相關基金的新經理人，華夏香港作為相關基金副經理人的現有委任將不再需要。因此，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基金完成終止後，華夏香港作為相關基金副經理人的委任將予終止，自目標生效日期起生效。

#### **2. 投資策略變動**

作為相關基金的新經理人(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為加強有關投資，華夏香港已建議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作以下變動。就透過深港通的投資而言，該變動亦將為相關基金提供靈活性。

- 相關基金的A股及B股投資的限額將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0%(目前並無適用於A股及B股投資的特定限額)；
- 除了相關基金投資於A股的現有投資渠道(包括滬港通)，相關基金亦將利用深港通投資於A股；
- 相關基金於連接產品及中港通(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最多將佔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20%(目前百分比為40%)；及
- 最多將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10%投資於實物A股ETF及/或合成A股ETF(目前百分比為20%)。

華夏香港相信 (i)該等變動並不構成相關基金的重大變動；(ii)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並無因上文所述投資策略變動而改變；及 (iii)該等變動不會重大損害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投資策略變動將於特別大會上尋求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證監會的認可不是計劃的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這並不意味著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適用於所有投資者批准其適用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 3. **更改名稱**

鑑於擬更換經理人，相關基金的名稱建議更改為華夏投資信託 -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儘管相關基金更改名稱無須其單位持有人批准，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變動不會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基金完成終止後，上述更改名稱將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

因此，於目標生效日期起(如相關基金的名稱更改獲得確認)，投資選擇名稱也將更改為「華夏投資信託 -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 4. **受託人變更**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建議其擬於目標生效日期退任相關基金受託人一職(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現建議委任 Cititrust Limited(「Cititrust」)為相關基金的新受託人。

### 5. **管轄法律變更及遷冊**

現建議於目標生效日期將相關基金的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法律改為香港法律，以及相關基金的註冊地改為香港。

#### **特別大會**

委任華夏香港為相關基金的新經理人及建議投資策略變動須待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將在2017年7月20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基金的終止完成後，方可作實。儘管上文第3至5節的變動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等變動不會生效(於目標生效日期不會生效，亦完全不會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該等變動須待終止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

在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不獲通過及/或待終止基金沒有於目標生效日期前終止的情況下，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上述變動一概不會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亦完全不會生效)。基於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Volcker 規則令致繼續相關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經理人擬行使其權利終止相關基金，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通知閣下。

#### **費用**

上述相關基金變動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及華夏香港承擔。相關基金將無須承擔與該等變動有關的任何費用。

#### **相關基金的運作**

變動後，支付予華夏香港(作為相關基金的建議新經理人)及Cititrust(作為相關基金的建議新受託人)的費用將維持不變(與現時向相關基金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支付的費用相比)。雖然該等變動將會導致相關基金運作的改變，現有投資者的權益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通告所概述者，上述變動預期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運作造成影響。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中國精選基金(「子基金」)  
中國平衡基金(「待終止子基金」)  
(統稱「該等子基金」)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閣下請即處理。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於本通知書日期本通知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表明證監會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擔保計劃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等認可概不表明有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有關**

- (1) 經理人變更及終止副經理人的委任**
  - (2) 子基金投資策略變動**
  - (3)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更改名稱**
  - (4) 受託人變更**
  - (5) 信託基金管轄法律變更及遷冊及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
  - (6) 管理人變更及終止副管理人的委任**
  - (7) 核數師變更**
- 及**
- (8) 子基金特別大會通告**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建議變動**

信託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經理人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謹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一系列建議變動(統稱「該等變動」)：

- (1) 經理人謹此通知子基金的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有關其擬於目標生效日期退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經理人一職(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

限公司（「**華夏香港**」）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

華夏香港的委任須待單位持有人於將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sup>1</sup>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舉行的子基金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特別決議案必須獲持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票數之 7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通過。有關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第 9 節及隨附的特別大會通告。

鑑於委任華夏香港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華夏香港作為子基金副經理人的現有委任將予終止，由目標生效日期起生效。

(2)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以下變動：

- 子基金的 A 股及 B 股投資的限額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目前並無適用於 A 股及 B 股投資的特定限額）；
- 除了子基金投資於 A 股的現有投資渠道（包括滬港通），子基金亦將利用深港通投資於 A 股；
- 子基金於連接產品及中港通（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最多將佔子基金投資組合的 20%（目前百分比為 40%）；及
- 最多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 10% 投資於實物 A 股 ETF 及／或合成 A 股 ETF（目前百分比為 20%）。

有關上述投資策略變動將於特別大會上尋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投資策略的建議變動將構成特別決議案之一部分。有關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附隨的特別大會通告第 9 節；

(3)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名稱將分別更改為華夏投資信託及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4)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受託人**」）謹此通知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其擬於目標生效日期退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受託人一職（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 Cititrust Limited（「**Cititrust**」）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受託人；

(5) 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法律改為香港法律，以及信託基金的註冊地改為香港；

(6) 信託契據將修訂，以反映經理人及受託人退任、分別委任華夏香港及 Cititrust 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及受託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更改名稱、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變更，以及其他相應修訂及其他附帶更新或變動，包括為符合證監會關於章程文件的規定而作出的變動；

(7)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改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其目前為信託基金的副管理人。

鑑於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信託基金的新管理人（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信託基金副管理人的現有委任將予終止，由目標生效日期起生效；

(8)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將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待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該等變動將由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目標生效日期**」）。有關特別大會的程序，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9 節及隨附的特別大會通告。

請注意，根據信託契據，除委任華夏香港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及建議子基金投資策略變動外，本通知書所述所有其他的該等變動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然而，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等變動概不會生效（於目標生效日期不會生效，亦完全不會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此外，如本通知書

<sup>1</sup>倘 8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正或之後懸掛或仍然懸掛，特別大會將延遲到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召開。

第 13.2 節所述，該等變動須待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

有關倘若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及/或待終止子基金沒有於目標生效日期前終止則會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6 節。於此情況下，經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將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刊發終止通知，及子基金將繼續不再進行推銷且不接納認購(除現有單位持有人透過定期投資計劃認購外)。詳情請參閱第 1.7 節。

#### **請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茲提述子基金的經理人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通知書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6 日補充通知書，內容均有關終止待終止子基金（統稱「終止通知書」）。誠如終止通知書所述，經理人已決定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終止日期」）終止待終止子基金。

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請注意，由於根據經理人於終止通知書所述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時間表，待終止子基金於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終止，預期於特別大會日期將再無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因此，將沒有任何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外，因待終止子基金於目標生效日期前已終止，而該等變動須待待終止子基金終止後方會生效（如本通知書第 13.2 節進一步說明），該等變動對待終止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不會有任何影響，以及待終止子基金對子基金實施該等變動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無須就該等變動或特別大會採取任何行動。

除於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書內所用詞彙具有日期均為 2015 年 12 月的子基金註釋備忘錄及待終止子基金註釋備忘錄所界定的涵義。除另有指明外，本通知書提述之「單位持有人」指子基金及/或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視文義而定。

本公司(信託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建議的一系列該等變動。

## **1. 經理人變更及終止副經理人的委任**

### **1.1 背景**

根據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第 34.2 條，經理人有權給予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三個月（或受託人批准的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自願退任。

經理人謹此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其於目標生效日期退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經理人一職。就下文所述的原因，經理人認為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其在符合美國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Volcker 規則」）第 13 條下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將為並非合理切實可行。

Volcker 規則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施行，其一般禁止若干銀行實體（包括花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從事自營交易或收購或保留於基金（根據 Volcker 規則稱為「受規範基金」，該詞包括經理人目前管理的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sup>2</sup>，包括子基金）的擁有權權益或向其贊助或與其有若干關係，但有若干豁免，包括外國公眾基金（「FPF」）豁免及遺產涵蓋基金臨時豁免。根據 Volcker 規則，經理人被視為贊助經理人目前管理每個證監會認可的基金<sup>2</sup>（包括子基金）。

自 Volcker 規則施行以來及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經理人透過依賴遺產涵蓋基金臨時豁免，仍能夠遵守 Volcker 規則。經考慮合資格法律意見，經理人理解到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其將不可以依賴該項豁免，於該日期後僅可以依賴 FPF 豁免。為使經理人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後依賴 FPF 豁免，花旗集團於子基金的擁有權（與其董事、僱員及彼等的直系家庭成員的擁有權合計）（「花旗集團擁有權」）不得超出指定的界限。由於子基金的若干基金單位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分銷，經理人可能無法監察於子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此外，於子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可能隨著投資者認購及變現而不時變動。因此，經理人就子基金而言可能未能確保花旗集團擁有權低於 FPF 豁免所規定的界限，及因此就子基金而言可能未能依賴 FPF 豁免。Volcker 規則下並無其他替代豁免可供經理人依賴以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因此，自 2017 年 7 月 21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不是計劃的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這並不意味著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適用於所有投資者批准其適用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日起，經理人可能違反 Volcker 規則，而這可能對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妨礙經理人繼續管理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

由於以上原因，經理人經考慮信託基金、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已因此決定退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經理人一職。

信託契據第 34.3 規定，於經理人表示擬退任後，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有關受託人認為具有適合資格的其他人士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的特別決議案。

經理人及受託人已物色華夏香港（目前為子基金的副經理人）以待批准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

## 1.2 華夏香港

華夏香港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是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以管理資產計亦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管理資產值達 1,612.3 億美元）。

華夏香港成立於 2008 年，作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軍海外市場的試金石。華夏香港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部分，亦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資及研究團隊之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華夏香港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S988。

華夏香港自子基金成立（即 2010 年 12 月 10 日）以來一直擔任子基金的副經理人。經理人自子基金成立起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華夏香港，華夏香港負責挑選及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

## 1.3 特別大會

根據信託契據第 34.3 條，委任華夏香港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華夏香港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為新經理人；
- 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必須同意（請參閱下文 1.4）；及
- 華夏香港訂立受託人可能獲建議屬必須或適宜由華夏香港訂立的契據，以保證其妥善履行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經理人的職責（請參閱下文 1.5）。
- 特別大會將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召開，以考慮特別決議案。如閣下擬出席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擬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特別大會及投票，請參閱第 9 節。

倘 8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正或之後懸掛或仍然懸掛，特別大會將延遲到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召開。如果特別大會需要延期，經理人將盡快發出通知。如果 8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點之除下，特別大會將如期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召開。

## 1.4 監管批准

經理人變更已獲證監會批准，惟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及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完成後方可作實。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註冊。特別大會或變更經理人無須開曼群島金管局批准。為免生疑問，該等變動均無須開曼群島金管局批准。

## 1.5 經理人退任（如通過特別決議案且待終止子基金於目標生效日期前已終止）及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影響

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後：

- 經理人將於目標生效日期退任。請注意，受託人已根據其於信託契據第 34.2 條下的權力，同意豁免有關經理人退任的三個月通知期，惟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受託人同意豁免該通知期的原因為其認經理人於切實可行下儘快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後退任，以避免潛在的 Volcker 規則影響，符合子基金的利益（如上文 1.1 所述）。
- 於目標生效日期（即預期經理人退任的日期），華夏香港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第 34.3 條，華夏香港將訂立補充信託契據以保證其妥善履行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經理人的職責。經理人的退任將與華夏香港的委任同時進行；
- 受託人將向經理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須支付予經理人的所有款項；及
- 經理人須簽立合理地必需的文件及採取合理地必需的行動盡合理的努力按華夏香港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並取得有關對手方的同意）向華夏香港轉讓或約務更替所有其作為經理人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而作為訂約方的所有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須與現有條款無重大分別。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權利及權益將不受損害。

鑑於委任華夏香港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華夏香港作為子基金副經理人的現有委任將不再需要。因此，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華夏香港作為子基金副經理人的委任將予終止，自目標生效日期起生效。

## 1.6 倘若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不獲通過及/或待終止子基金沒有於目標生效日期前終止，將會發生甚麼事情？

在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不獲通過及/或待終止子基金沒有於目標生效日期前終止的情況下，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等變動一概不會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亦完全不會生效）。基於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Volcker 規則令致繼續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經理人擬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 35.1(A)條的權利終止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在此情況下：

- 經理人將於特別大會（如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後短期內，或於目標生效日期前（當經理人得出結論待終止子基金將不會於目標生效日期前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發出通知知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結果（如適用）及該等變動將不會生效；
- 經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及證監會的要求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另行發出終止通知書載列終止程序；
- 子基金將繼續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且經理人將不會接受子基金單位的認購（除現有單位持有人透過定期投資計劃認購外（請參閱第 1.7 節））；
- 經理人及受託人將不會於目標生效日期退任；彼等將仍然分別是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直至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 華夏香港作為副經理人的委任之終止將不會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且華夏香港將仍然是子基金的副經理人，直至子基金被終止為止；及
- 該等變動一概不會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或完全不會生效）。

## 1.7 經理人及華夏香港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後採取的行動

根據經理人的分析，根據 Volcker 規則，目前於子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於 FPF 豁免的指定閾值之內。大部分已發行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由定期投資計劃持有，不構成花旗集團擁有權。從本通告日期到目標生效日期（假設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待終止子基金終止於目標生效日期終止），子基金不接受現有

或新投資者的認購，除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定期投資計劃外。而且，經理人並不預見此等屬定期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將作出重大贖回。因此，經理人認為，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i) 經理人不再擔任子基金經理人的目標生效日期之期間；或 (ii) (如果該等變動並無生效) 子基金的終止日期 (於第 1.6 節 (「有關期間」) 所述，花旗集團於子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很大機會不超過 Volcker 規則所規定的 FPF 豁免的規定閾值。

經理人將於本通告日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之以及有關期間繼續密切監測單位持有人的持股狀況。自本通告日期起(假設該等變動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及直至目標生效日期，經理人及華夏香港(作為子基金的副經理人)將繼續為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動，管理信託基金和子基金，使所有有關規則及條例均能遵守。

## 2. 投資策略變動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 (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為加強有關投資，華夏香港已建議對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作以下變動。就透過深港通的投資而言，該變動亦將為子基金提供靈活性。

華夏香港相信 (i) 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動；(ii) 子基金的風險概況並無因下文所述投資策略變動而改變；及 (iii) 該等變動不會重大損害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投資策略變動將於特別大會上尋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投資策略的建議變動載於本第 2 節及對註釋備忘錄「投資策略」一節的建議修訂亦於本單位持有人通知附錄 1 內摘錄。

### 2.1 A 股及 B 股投資的限制

誠如子基金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目前所披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藉投資於與中國相關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為單位持有人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投資策略在於尋找並投資於總部設於中國或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

目前，預期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約 70% 至 100% 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在香港、中國(A 股及 B 股市場)、美國、新加坡以及其他國家的官方股票市場上已上市或正進行首次公開售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此外，已披露就中國 A 股市場而言，預期連接產品及透過滬港通 (如下文所述) 進行的投資整體將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約 40%，惟實際比例視乎 (其中包括) 是否有合適投資機會及經理人對當前市況的評估而定。經理人亦可最多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 20% 投資於實物 A 股 ETF 及/或合成 A 股 ETF。

建議就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作以下變動：

(a) 子基金的 A 股及 B 股投資的限額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目前並無適用於 A 股及 B 股投資的特定限額)。

(b) 建議就子基金於中國 A 股市場的投資：

(i) 投資於連接產品及透過中港通(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投資整體將佔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多約 20% (目前限額為 40%)；及

(ii) 最多可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 10% (目前限額為 20%) 投資於實物 A 股 ETF 及/或合成 A 股 ETF。

無須因上述變動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作調整。

### 2.2 深港通

子基金目前有進入「中港通」的直接渠道，中港通為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中港通先前僅包括滬港通，而子基金僅利用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隨著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建議除現有投資渠道 (包括滬港通) 外，子基金將利用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由目標生效日期起生效。



深港通包括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該等子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透過深交所成立的中國證券行及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香港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於運作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深港通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任何市值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的成份股，以及所有同時有 H 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在深港通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請注意，與滬港通一樣，通過深港通買賣的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如子基金）將不會通過深港通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通過深股通買入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將該等深股通股票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為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戶口。

### 2.3 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載於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及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因素亦適用於深港通，即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差異、營運風險、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監管風險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了解涉及的有關風險。註釋備忘錄的風險披露將更新，以闡明適用於滬港通的風險亦適用於深港通。

### 2.4 特別大會及生效日期

有關投資策略變動將於特別大會上尋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投資策略的建議變動將構成特別決議案之一部分（載於附隨的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第 1.3 節。

待於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通過後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上述投資策略的變更將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如閣下擬出席特別大會及／或於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或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特別大會，請亦參閱第 9 節。

## 3.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更改名稱

鑑於擬更換經理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名稱建議分別更改為華夏投資信託及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儘管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更改名稱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變動不會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上述更改名稱將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

## 4. 受託人變更

### 4.1 背景

根據信託契據第 33.2 條，受限於委任一名替代受託人，受託人可給予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三個月（或經理人批准的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自願退任。信託契據第 33.3(B) 條規定，受限於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必須同意，經理人將以補充信託契據委任上述替代受託人為受託人，接替退任受託人。

由於業務審查的結果，導致決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停止向開曼法律單位信託提供受託人及行政服務，但須經過監管部門的批准，受託人已決定退任。於受託人表示擬退任後，經理人已尋覓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公司作為替代受託人，並已物色將委任其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新受託人的 Cititrust。華夏香港與 Cititrust 相互獨立於另一方。

#### 4.2 Cititrust

Cititrust 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並為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之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等。

Cititrust 目前擔任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

#### 4.3 監管批准

受託人變更已獲證監會批准，惟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

變更受託人無須開曼群島金管局批准。

#### 4.4 生效日期及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影響

儘管受託人變更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受託人將不會退任及 Cititrust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新受託人的委任將不會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受託人變更亦須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

假設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通過及待終止子基金於目標生效日期前終止：

- 受託人將於目標生效日期退任。請注意，根據其於信託契據第 33.2 條下的權力，經理人已同意豁免有關受託人退任的三個月通知期，惟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經理人同意豁免該通知期是由於其認為，若經理人的變更與受託人的變更於同一日生效，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而言具有時間及成本上的效益，而單位持有人就受託人退任獲給予足夠的通知（一個月）；
- 根據信託契據第 33.3(D)條，受託人須盡合理的努力按 Cititrust 及華夏香港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並取得有關對手方的同意）向 Cititrust 轉讓或約務更替所有其作為受託人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而作為訂約方的所有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須與現有條款無重大分別。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權利及權益將不受損害；
- 於目標生效日期，華夏香港將以補充契據委任 Cititrust 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受託人的退任將與 Cititrust 的委任同時進行。由目標生效日期起，Cititrust 須根據信託契據承擔及履行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受託人的所有職責並享有所有權利及補償。

### 5. 信託基金管轄法律變更及遷冊

建議於目標生效日期將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法律改為香港法律，以及信託基金的註冊地改為香港。

#### 5.1 背景

信託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信託契據目前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根據信託契據第 31.1 條，受託人可（倘若受託人覺得其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藉契據宣佈信託基金將根據另一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生效，並因而有關信託基金管理的訴訟地將為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庭，以及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信託契據第 31.3 條規定：

- 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應承認信託的存在，並應強制執行信託之受益人的權益；

- 在該另一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合資格根據適用法律擔任受託人並就該目的獲受託人批准的一家信託公司應願意被委任為信託基金受託人；及
- 受託人應已取得信託基金經理人的同意。

## 5.2 變動的理由

受託人及 Cititrust 認為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遷冊至香港，以及將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法律改為香港法律，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建議委任 Cititrust 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Cititrust 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且其在香港營運業務。
- 考慮到以下各項，並無強而有力的理由以開曼群島法律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
  - 大部分單位持有人為香港投資者；及
  - 根據其投資策略，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開曼群島。
- 另一方面，香港法律會是較適合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香港承認信託的存在，並強制執行信託之受益人的權益，這滿足信託契據第 31.3(A)條。

華夏香港已同意，於其在目標生效日期獲委任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後，其將於目標生效日期就信託基金遷冊至香港以及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法律改為香港法律給予同意。

## 5.3 遷冊的影響

於目標生效日期，會通知開曼群島金管局有關遷冊及經理人及受託人退任，而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於目標生效日期後終止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金管局註冊。

受託人將不再於開曼群島維持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主要辦事處。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不再有主要辦事處，因香港信託無須設有主要辦事處。

單位持有人名冊將由開曼群島遷至香港，並由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持有。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為子基金的轉讓代理人。於遷冊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購買和出售應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子基金的代價或市值(較高者為準)的 0.2% (由買賣雙方平等承擔)。如果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通過將該基金單位出售給經理人，經理將在兩個月內將該基金單位結束或將基金單位轉售給另一人，否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的單位分配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由於遷冊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仍獲證監會許可，有關遷冊不會對信託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有任何香港利得稅的稅務影響。

就單位持有人而言，僅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遷冊將不會對彼等造成任何香港利得稅的稅務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所居住的國家的可能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信託契約將予修訂以刪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期限(現時設為 150 年)，因為於信託法(修訂)條例(2013 年)生效日當日或以後生效的工具根據香港法律下並不受永久性規例。請參閱第 6 節。

## 5.4 生效日期

儘管信託基金更改管轄法律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等變動不會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信託基金更改管轄法律亦須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信託基金更改管轄法律將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

## 6. 修訂信託契據

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信託契據將於目標生效日期藉以下方式修訂：

- 第八份補充信託契據，以反映經理人退任及委任華夏香港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
- 第九份補充信託契據，以反映受託人退任及委任 Cititrust 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遷冊至香港，以及信託基金管轄法律變更；及
- 華夏香港及 Cititrust 將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契據（「新信託契據」），以反映補充信託契據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包括第一份至第九份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他修訂(包括):
  - (i)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更改名稱；
  - (ii)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的名稱及詳情變動，將由「副管理人」的引述變至「管理人」；
  - (iii) 將「開曼群島」的引述變更為「香港」(如適用)；及取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要求(包括刪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期限(現時為 150 年)；
  - (iv) 更改 (a) 確保信託基金與子基金符合最新情況證監會頒布的組織法最低披露要求指引文件；及 (b) 促進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遵守共同報告準則及 FATCA。此等變動屬於信託契約第 42.1 (B) 條，代表 Cititrust 將認證，認為這種變更是必要的，以便可能遵守任何財務、法定或官方要求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v) 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第 42.1 (A) 條須相應修改及其他輔助更新或更改，代表 Cititrust 將認證修訂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不得以任何方式放棄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也不會導致 成本及應付子基金的費用的數額增加。子基金這些變化是：
    - (a) 由「嚴重疏忽」的引述變更為「疏忽」；
    - (b) 與基金信託及子基金運作有關的變動(經華夏香港及 Cititrust 之間同意)；及
    - (c) 有關新信託契據下任何更改、豁免、轉讓、約務更替、解除或和解的任何終止、撤銷或同意無須第三方同意的澄清性變動，新信託契據另有規定除外，並受限於適用信託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於 2016 年生效的《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後，第三方可以根據合同 (例如新信託契據) 強制執行權利，並需得到第三方同意，以使合同於某情況下被更改或撤銷，除非明確表示失效。因為並非經理或受託人 (或華夏或 Cititrust) 的目的授予第三方權利 (視其他法律和法規要求而定)，該條款須修訂以排除第三方權利；及
  - (d) 第 20.4 (C) 條和及第 20.5 條的變動，以澄清信託契約的草擬以反映信託基金的運作情況；
  - (e) 其他小型起草變動；
  - (f) 刪除有關已經終止及不再存在的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若干補充信託契據的條款；及
- (vi) 根據信託契約第 42.1 (C) 條進行的變動，代表 Cititrust 將認證，其認為更改是為了糾正明顯錯誤。

有關信託契據變動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的附錄 2，該等變動將透過新信託契據實現 (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第八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九份補充信託契據及新信託契據將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

## 7. 管理人變更及終止副管理人的委任

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將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改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其目前為信託基金的副管理人。

花旗銀行為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管理人，花旗銀行負責向子基金提供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編製及保存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協助編製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儘管管理人變更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管理人的變更將不會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管理人變更亦須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管理人變更將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

鑑於委任花旗銀行為信託基金的新管理人，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花旗銀行作為信託基金副管理人的現有委任將由目標生效日期起終止。

## 8. 核數師變更

建議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儘管核數師變更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變更不會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核數師變更亦須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核數師變更將於目標生效日期生效。

## 9. 程序

### 9.1 特別大會

委任華夏香港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新經理人建議投資策略變動須待單位持有人於將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sup>3</sup>舉行的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載於隨附的特別大會通告）及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完成後，方可作實。儘管上文第 3 至 8 節的變動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等變動不會生效，除非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已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所有已發行單位 25%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於特別大會所指定的時間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不足而需休會，特別大會應暫停至不遲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之後的十五內的一天。如果特別大會休會，經理將儘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該等變動的新目標生效日期。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延期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

特別決議案必須獲持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票數之 7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通過。受託人、經理人、華夏香港或 Cititrust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就其實益擁有的單位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此外，就確定是否有法定最低人數出席的所有目的而言，受託人、經理人、華夏香港或 Cititrust（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所有單位將不予計算，猶如當時並無該等單位已發行。

根據經理人截至本通知書日期所知，只有受託人、經理人、華夏香港或 Cititrust 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須放棄投票的人士，而就確定是否有法定最低人數出席而言，彼等的單位將不予計算，猶如當時並無該等單位已發行。

<sup>3</sup> 倘 8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正或之後懸掛或仍然懸掛，特別大會將延遲到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召開。請參閱第 1.3 節。

## 9.2 須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為註冊單位持有人：

- 如閣下擬親身投票，閣下可出席特別大會。
- 公司可以董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特別大會上行事。貴公司最遲須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向副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50 樓／傳真：+852 3018 7322 或電郵 [citifirst.im@citi.com](mailto:citifirst.im@citi.com)）提供該代表的姓名，連同經公司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的上述決議案副本。
- 如閣下擬投票但不擬出席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閣下可使用於經理人的網站（<http://funds.cit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的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由副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50 樓／傳真：+852 3018 7322 或電郵 [citifirst.im@citi.com](mailto:citifirst.im@citi.com)）收到。

如閣下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持有閣下的單位，請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諮詢閣下的分銷商／代名人。投票渠道可能包括(分銷商代名人之間可能不同)：

- 如閣下擬親身投票或委派代表代閣下於特別大會投票，閣下可通知分銷商/代名人閣下或閣下的代表（如閣下為公司）擬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分銷商/代名人可就閣下的單位委任閣下或閣下的代表（視情況而定）為其代表，並向副管理人提供將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的名單。只有在閣下或閣下的代表的姓名（視情況而定）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載於副管理人的名單上之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的代表（視情況而定）方會獲准出席特別大會。
- 如閣下擬投票但不擬出席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閣下可於閣下的分銷商/代名人釐定的截止時限前，就閣下欲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向閣下的分銷商/代名人作出指示。閣下的分銷商/代名人其後應按閣下的意願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代表閣下投票。
- 有關收取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代名人查核，該時限可能早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

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本通知書日期為單位持有人且於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單位持有人的每一單位享有一票。

經理人將於特別大會後短期內刊發特別大會結果(不論特別決議案是否通過)以通知單位持有人。該通知亦於特別大會後短期內於經理人的網站(<http://funds.citi.com>)刊載。

## 10. 重要日期

刊發本通知書	2017 年 6 月 28 日
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單位持有人為公司）出席特別大會的代表姓名之最後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i>註：閣下的分銷商/代名人可能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限</i>
特別大會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 <i>倘 8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正或之後懸掛或仍然懸掛，特別大會將延遲到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請參閱第 1.3 節。</i>
特別大會結果通告	2017 年 7 月 20 日(特別大會後短期內)

	倘 8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正或之後懸掛或仍然懸掛，特別大會將延遲到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該等變動的生效日期（須待於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可作實）	2017 年 7 月 28 日，即目標生效日期

## 11. 費用

與本通知書所述該等變動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及華夏香港承擔。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無須承擔與該等變動有關的任何費用。

## 12. 關係管理服務

管理人聯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已同意向華夏香港提供關係管理服務（「關係管理服務」）。由本通知書日期起直至經理人退任（即目標生效日期）止，花旗環球金融將安排並協調華夏香港與子基金若干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並於花旗環球金融的服務期內，花旗環球金融將就組織路演及準備路演材料與華夏香港分享其經驗。花旗環球金融並非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服務提供商。花旗環球金融擁有關係管理的整體經驗，包括組織路演及促進投資者的盡職審查。

在提供關係管理服務時，花旗環球金融並非作為子基金的分銷商或銷售代理行事。花旗環球金融並不向華夏香港提供任何投資意見，且不會向任何投資者推銷子基金或華夏香港。為免生疑問，提供關係管理服務並不表示經理人或花旗環球金融推薦華夏香港或華夏香港提供的服務。

作為提供關係管理服務的代價，於華夏香港獲委任為子基金的經理人後，花旗環球金融有權收取華夏香港自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的一部分。該費用由華夏香港享有的管理費中撥付，該管理費不會因此而增加，且子基金不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開支。經理人認為由花旗環球金融提供關係管理服務將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

## 13. 影響

### 13.1 經理人及受託人退任後的責任

根據信託契據第 34.3(E)條，在不損害受託人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經理人於退任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享有的權利下，經理人獲免除及解除信託契據下一切進一步的責任。

信託契據第 33.6 條亦規定，於受託人實際退任後，受託人將獲解除及於信託契據下並無進一步責任，惟於有關退任前欺詐作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除外。

信託契據第 26.7 條亦規定，信託契據內並無任何條文豁免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因香港法律或開曼群島法律會就彼等於信託契據下職責而加於彼等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該等責任給予彼等任何彌償。

請參閱信託契據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責任的條文。

### 13.2 中國平衡基金

於本通知日期，信託基金下成立了兩個子基金。即子基金及待終止子基金。如終止通知書所述，經理人擬於終止日期（即 2017 年 7 月 14 日）終止待終止子基金。預期於終止日期前待終止子基金餘下的所有資產將已清算，所得現金款項通常將於終止日期或終止日期後短期內分派。

如果待終止子基金於目標生效日期前已終止，則(i)待終止子基金將不會對子基金實施該等變動有任何影響；(ii)該等變動及特別大會均不會對待終止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有任何影響；及(iii)於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再有有權於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預期，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將於目標生效日期前完成，並因此假設待終止子基金將不會對特別大會或子基金實施該等變動有任何影響，反之亦然。

於不大可能發生的待終止子基金於目標生效日期仍未終止之情況下，為確保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決定，該等變動之實施須待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方會進行。換言之，倘若待終止子基金並未於目標生效日期前終止，則該等變動將不會生效。

倘若有關待終止子基金的終止的情況有任何變更，而對子基金有影響(如該等變動並無生效或如特別大會將予取消)，則經理人將通知單位持有人。

待終止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無須就該等變動或特別大會採取任何行動。

### 13.3 終止子基金的推銷及投資者繼續贖回單位的權利

自本通告日期起至目標生效日期（假設特別決議案通過及待終止子基金終止後方可實），子基金將不再在香港推銷，經理人也不會接受子基金單位的認購(除了現有單位持有人定期投資計劃的認購外)。倘特別決議案並無於特別大會上通過，或如果該等變動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並無生效，子基金將繼續停止推銷及不接受認購(除了從現有單位持有人以定期投資計劃認購外)。

投資者可以按照註釋備忘錄一節中「單位贖回」一節的規定，繼續在任何交易日免費贖回子基金單位。分銷商可以為贖回要求而收取費用，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分銷商核對。經理人不提供單位持有人選擇權，免費切換到由經理人管理的其他證監會授權基金，因為根據終止通知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5 日關於中國風雲基金的通知所述，經理人決定終止待終止子基金及中國風雲基金。經理人預期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後只管理一個認可基金（即子基金），所以提供單位持有人免費切換到經理人管理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是不可行的。

### 13.4 子基金的運作

該等變動後，支付予華夏香港(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建議新經理人)及 Cititrust(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建議新受託人)及花旗銀行(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建議新管理人)的費用將維持不變(與現時向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向的經理人、受託人及管理人支付的費用相比)。雖然該等變動將會導致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運作的改變，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通告所概述者，於本通告所述的該等變動預期將不會對子基金的運作造成影響。

## 14. 一般資料

信託契據、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的報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報告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經理人的辦事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支付少量費用後向經理人購買。

如果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該等變動生效，則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有關 FATCA 及香港有關按共同申報準則編製的稅務匯報規定的變動，並將於目標生效日期或知期後可於華夏香港的網站查閱。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待終止子基金完成終止後，將於特別大會後通知投資者華夏香港的有關網址。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電話為 2868 8811）。

###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子基金及待終止子基金的經理人

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 附錄 1

### 投資策略變動

對註釋備忘備內的「投資策略」的建議變動載於本附錄。

附註：於本附錄中子基金稱為「本基金」。

#### 投資策略

##### 引言

本基金投資策略在於尋找、物色並投資于總部設於中國的、或經理人認為其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的，且經理人相信該等投資於長期而言將獲得超額回報的公司。

預期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約 70%至 100% 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在香港、中國(A 股及 B 股市場)、美國、新加坡以及其他國家的官方股票市場上已上市或正進行首次公開售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於 A 股及 B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20%。

就中國 A 股市場而言，本基金使用連接產品及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詳情分別見下文）。預期連接產品及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整體將佔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多約 4020%，惟實際比例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合適投資機會及副經理人對當前市況的評估而定。副經理人亦可最多將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2010%投資於實物 A 股 ETF 及／或合成 A 股 ETF。本基金所持單一實物 A 股 ETF 或合成 A 股 ETF 的任何已發行單位不得超過 10%。A 股 ETF 投資視為股本證券投資，並構成 70%至 100%門檻的一部分。

倘經理人認為合適，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包含現金及／或以現金為本的投資工具（如短期定期存款）（合稱「現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分配至現金資產的比例隨著當前市況而改變，惟預期該項分配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指數與貨幣掉期），惟僅作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之用。

##### 甄選投資組合中的股票

投資過程結合「由下而上」的選股原則及「由上而下」的宏觀及行業分析。

由下而上的方法是指按每只股票本身的價值進行甄選。該策略利用基本分析(fundamental analysis)，當中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盈利增長潛力及前景、盈利能力、企業策略、富經驗的管理層、行業地位及／或估值吸引等，對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潛力作出評估。副經理人設有專門的內部行業及股票分析師團隊，該團隊負責就中國股票進行嚴格的基本研究及分析，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供應商／分銷商調查、訪問管理層及運用專有財務估值模式。研究結果將撮錄成內部評級，並附有每只股票的主要財務預測，以供投資組合經理於建立投資組合的過程中參考。投資組合經理會借助內部研究，結合其投資技巧和經驗，建立旨在提供回報的投資組合。

至於由上而下的宏觀及行業分析，副經理人擁有一支宏觀經濟師及策略分析師團隊，該團隊對宏觀經濟因素、政府政策、企業盈利增長、市場估值及流通性進行徹底分析，以制定資產分配及行業分配策略。該團隊亦會進行主題分析，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跨行業投資機會。由下而上選股時，投資組合經理亦會考慮此等由上而下策略及建議，以釐定整體股票投資比重及調整非計劃中的行業投資比重。

副經理人會積極及持續地監察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並無預設重組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頻密程度。

由於預期本基金投資於境內及境外中國股票，經理人亦會審視同一家公司於不同證券交易所的估值差異及不同市場之間的變化，從而發掘更多投資機會。

## 連接產品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參與 A 股市場。連接產品代表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的責任。連接產品將於各估值日由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以按市價計值基準進行估值，而經理人或由經理人委任之合資格的合適人士會對該等估值作獨立核查（至少每周一次）。

連接產品並無提供其與之掛鈎的 A 股的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利或權益。由於連接產品為連接產品發行人的責任，因此，本基金將承受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連接產品下的責任，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相等於連接產品全部價值的損失。

然而，經理人會通過制定適當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以減輕上述交易對手風險。

## 滬中港通

中港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中港通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中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及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視情況而定）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透過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中國證券行及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香港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於運作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證券」）及深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板」的滬股。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任何市值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的成份股，以及所有同時有 H 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在深港通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通過中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總額度以通過北向交易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數值為上

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本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每日額度的餘額。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儘管香港結算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同一安排適用於深股通股票。

貨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有關中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A 股 ETF**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 A 股 ETF，包括實物 A 股 ETF 及合成 A 股 ETF。A 股 ETF 為追蹤 A 股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實物 A 股 ETF 主要透過直接投資於 A 股達致其投資目標，而合成 A 股 ETF 則透過投資於提供 A 股投資項目的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於 A 股 ETF 須承受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A 股 ETF 的風險」。

### **一般事項**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最能反映本基金投資策略的資產，投資策略中影響資產篩選的觀點及過程，可能與花旗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刊發的研究報告或註釋所載的其他觀點或意見相反。

## 附錄 2 信託契據的變動

### 反映委任華夏的變動並須獲特別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變動

1. 於整份信託契據內，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的名稱及地址將更新，以反映變更經理人。

### 屬於信託契約第 42.1 (A) 條的變動

2.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名稱及地址將於整份信託契內更新以反映受託人及管理人的變動。
3. 信託基金的名稱將更新。
4. 於整份信託契據內，凡提述副管理人均予刪除。
5. 有關已經終止及不再存在的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補充信託契據將予刪除。
6. 就信託基金管轄法律變更及遷冊將對以下條款作下列修訂：

於 1.1 條有關信託法的定義(指開曼群島《信託法》(2009 年修訂)將予刪除。

「23.4 於就任何單位作出任何分派或其他付款前，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作出任何有關扣減或預扣(如有)，而其為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作出該等付款所在國家的法律，其或彼等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有權就任何收入、利息或其他稅項、徵費或評稅作出的扣減或預扣。受託人及/或經理人亦可就本契據下作出的任何分派扣除其或彼等應支付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政府稅項、徵費或評稅款額。受託人及經理人均無須就向任何國家的財政機關真誠作出的任何付款對任何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承擔責任，即使該付款無須或不應作出或蒙受亦然。」

「24.1 經受託人事先批准，經理人將委任一或多名會計師作為信託基金的核數師，而其為合資格在開曼群島或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地方擔任核數師，並為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接受者。經受託人事先批准，經理人可不時(而倘若受託人撤回先前給予的任何批准則須)將任何核數師免職，並經受託人事先批准後，委任符合上述資格的另一名或多名人士取代其職位。任何如此委任的核數師須獨立於受託人及經理人。」

「28.4 在受託人並無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受託人無須就其真誠地向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獲正式賦權的機構支付或蒙受因本契據下任何性質交易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徵費，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負責。」

「31.4 於簽立第 31.1 條所述聲明後：

- (A) 須委任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信託公司或機構為新受託人，以替代受託人，受託人須隨即退任，並將信託基金轉讓及支付予該新受託人；及
- (B) 新受託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藉補充契據對本契據作出有關相應修改或增添，以使本契據的條文在作出必需修訂後受託人可如其於開曼群島香港法律下一樣有效及生效，惟該補充契據不得載有任條文排除香港法院可受理有關信託基金的訴訟的管轄權。」

第 35.1 及 35.2 條將予以修訂，以消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期限，因為根據香港法律，不存在信託不可永久的規則：

「35.1 信託基金應由自本契約之日起持續 150 年為止，直至首次發生以下事件，即

- (A) 通過任何法律將使其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信託基金變為不切實際或不合適；
- (B) 根據第 34 條，受託人無法於經理人退任後 30 天內找到獲受託人接納的新經理人；

- (C) 受託人已經決定退任，但在受託人作出書面通知退任受託人後三個月內，經理人未能找到一個願意擔任受託人的適合人選；
- (D) 倘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信託基金為不可取及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終止；或
- (E) 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確定終止信託基金（於此情況下，該終止應自該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其他較後的日期（如有）生效）。

「35.2 根據有關補充契據的規定，子基金應自相關補充契據之日起持續 ~~450~~ 年，直至首次發生以下事件：

- (A) 信託基金根據第 35.1 條予以終止；
- (B)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低於 500 萬美元，並由經理人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指示終止子基金；
- (C) 通過任何法律將使其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信託基金變為不切實際或不合適；
- (D) 於子基金的情況下，唯一的投資目標是跟踪指標或基於規則的投資策略的表現，相關指數或策略由於任何原因而變得不可用，經理人未能釐定合適的替代指標或策略，以致經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無法再實現；
- (E) 倘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終止；或
- (F) 子基金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於此情況下，該終止應自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其他較後的日期（如有）生效）。

「43.2 受第 31 條規限，信託基金須遵守並受開曼群島香港法律管轄，本契據須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法律解釋，以及本契據訂約方謹此接受開曼群島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惟受託人有權將無論如何因信託基金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為免生疑問，包括有關本條的範圍或應用的爭議）提交一名仲裁員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仲裁。」

「附表 4

8. 本契約受開曼群島香港法律的約束和管轄。」

7. 以下條款將由「嚴重疏忽」修訂為「疏忽」：

「13.12 受限於相關持有人同意（就任何認可子基金的單位而言），經理人可將構成有關子基金一部分的投資以向有關持有人作實物轉讓之方式，滿足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變現要求，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經理人將選擇予以轉讓的投資；
- (B) 將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投資將按經理人決定的基準估值，但該估值分別不得少於或高於在有關估值日應用附表條文得出的最低及最高金額；
- (C) 將予轉讓的投資的價值及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現金合計，應相等於假如並非以實物轉讓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方式變現有關單位，而是以註銷該等單位並以現金支付贖回款項的方式時會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額，惟有關轉讓投資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應付費用須由該持有人承擔；
- (D) 經理人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將自有關子基金轉讓的投資及支付的現金（如有），而受託人須於收到該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作出有關轉讓及付款。於該轉讓及付款後，有關單位須被視為及於有關交易日已註銷及自發行中撤回；

(E) 受託人及經理人須信納有關轉讓的條款不可能導致對有關子基金餘下單位持有人的損害，但在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受託人及經理人均無須就行使本條條文的後果或根據本條選擇轉讓的投資而招致任何責任。」

「26.2 在經理人或受託人（按適用）並無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均無須因任何法律錯誤或彼等真誠根據本契據條文作出或蒙受或未有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情而招致任何責任。」

「26.3 除本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及經理人就其各自獲賦予的所有信託、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論在方式或模式及行使時間方面享有絕對及不受控制的酌情權，而在並無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均無須以任何方式就因其行使或不行使其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或不便負責。」

「27.1 在不損害法律給予受託人的彌償權利並受本契據其他條文規限下，受託人及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有權就因有關子基金而招致的所有責任及開支以及有關子基金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情之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申索及要求（包括經理人的任何訴訟）而自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倘若該等責任、開支、訴訟、法律程序、費用、申索或要求是由於受託人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則不在此限。」

「27.2 在不損害向經理人提供的法律給予賠償的權利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本契約的其他條款，經理人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並就與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所有負債及費用作出追索，以及與子基金的完成或不作任何事情所引起所有訴訟、訴訟程序、費用、索賠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的任何行為，除非此等責任、費用、訴訟、程序、費用、索賠或需求來自經理人或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

「33.6 於受託人退任或免職後，退任受託人將獲解除及於本契據下並無進一步責任，惟於有關退任前欺詐作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除外。退任或自受託人職位免職的任何受託人就其擔任信託基金的期間，不論其已退任或免職，將繼續享有本契據給予受託人的所有彌償保證的利益，而此為除了法律給予退任受託人彌償權力之外享有的利益。」

「嚴重疏忽」的定義予以刪除。

請亦參閱本附錄第 6 點第 28.4 條。

## 8. 子基金的運作將作出以下變更。

「4.4 倘若任何子基金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單位，受託人在經理人要求下須就有關子基金於信託基金的賬冊內設立獨立的類別賬戶（各自為「類別賬戶」），以下條文對其適用，有關補充契據另有訂明除外：

(A) 每個類別賬戶指定與一個特定單位類別有關；

(B) 相等於發行各某類別單位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

(C) 相等於就變現某類別的單位而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變現款項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扣除；

(D) 於任何估值期間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除就以下目的而言：

(1) 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由於增發單位而增加；

(2) 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由於就單位支付分派或變現單位時支付變現款項而減少；及

(3) 任何指定類別減項及指定類別加項（定義見下文），

須按各類別賬戶於有關估值期間開始時應佔的價值相對於相關子基金所有類別賬戶於有關估值期間開始時的合計價值之比例分配至有關類別賬戶；

- (E) 經理人認為某特定單位類別單獨應佔的與有關估值期間有關的任何費用、負債、虧損（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貨幣對沖交易的虧損）、開支或分派（「指定類別減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扣除；
- (F) 經理人認為某特定單位類別單獨應佔的與有關估值期間有關的任何預付開支、資產、利潤（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貨幣對沖交易的利潤）、收益或收入（「指定類別加項」）將計入相關類別賬戶；及
- (G) 各類別賬戶於估值期間開始時的價值，經扣除指定類別減項及計入指定類別加項後，須為有關類別於釐定估值當日的價值，惟倘若發生影響有關子基金應佔就任何特定類別設立的類別賬戶的資產淨值比例，則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作出其視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以及所有負債及開支均妥當及公允地分配至有關子基金就各類別單位設立的類別賬戶。」

「4.6 就首次發行任何類別單位而言，經理人須釐定該類別單位是否會以系列方式發行，如會，則須指定該等單位為有關類別的首個系列。倘若任何類別單位以系列方式發行，以下條文適用，補充契據另有指明除外：

- (A) 受託人在經理人要求下可就每個系列於信託基金賬冊內設立獨立類別賬戶（在該情況下第 4.3 條條文經必需修改後適用）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安排，以確保公平地在各個系列之間分配資產及負債、成本及開支以及利潤及虧損（由管理人保存）；
- (B) 於特定交易日發行的特定類別單位將構成一個新系列；及
- (C) 已就某表現期支付表現費的某特定類別的所有已發行及未贖回系列單位，可按經理人酌情權於任何估值日與於該估值日相關類別已就有關表現期支付表現費的已發行單位的最早系列合併（「合併系列」），惟倘若經理人認為有關合併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如果特定系列單位的發售條款有重大差別（不論有關支付表現費或其他）致使任何合併並不適當，則不會就有關系列單位進行合併。
- (D) 根據上文(C)段的任何單位合併的進行方式為強制變現將予合併的系列單位，並發行合併系列適當數目的單位，從而有關持有人於緊隨合併後持有的合併系列單位的總資產淨值須與相等於將予合併的系列單位於緊接合併前的總資產淨值。」

「5.1. 除於根據第 6.1 條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外，受託人經理人須促使根據本契據的條文計算：

- (A) 各類別或系列（如適用）於各有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B) 於收到有關類別的單位發行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各類別或系列（如適用）的每單位認購價；
- (C) 於收到有關類別或系列的單位變現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各類別或系列（如適用）的每單位贖回價。」

第 17.2 條予以刪除，而第 17 條的分條號重新編號：

~~「17.2 根據第 18 條和相關補充契據的規定，受託人應具有全部和無限制的權力，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借出、出售、抵押或收費的權力）每個子基金的資產，不論是否有利受託人或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猶如其為實益擁有人一樣。」~~

「17.2 受本契據及補充契據條文規限，經理人有完全酌情權作為受託人代理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貸出、出售、按揭或抵押權力，不論是否惠及經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委任託管人的權力）各子基金的資產，而選擇所有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及持有現金或存款的貨幣或將其兌換為其他貨幣在所有方面均為經理人而非受託人的責任。受託人須按經理

人合理要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理人能夠處理或處置任何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以貸款、銷售、按揭或抵押形式）。」

- 「17.6 經理人可安排及要求受託人按經理人釐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自有關子基金資產中支付有關協議規定的費用或其他金額）與聯屬或非聯屬第三方訂立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交易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協議、主交易協議、買賣協議及有關抵押品安排的協議，但不包括委任託管人的權力），惟與經理人關連人士的交易須按公平原則並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
- 「17.8 經理人及經理人任何關連人士可代子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並有權為本身之用及利益保留所有經紀費及佣金，以及所有經紀費及佣金回扣，而其可能來自或有關任何上述購買或出售，惟就其收取回扣的經紀費或佣金費率並不超出慣常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費率。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有關佣金、經紀費、折扣或回扣。」
- 「19.5 為任何借款及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開支提供保證之目的，受託人按經理人要求可以任何方式押記或質押組成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倘若因上述押記或質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所有權文件當時由貸款人或貸款人的代名人保管或持有，則受託人無須就有關資產或所有權文件的保管及控制負責。任何有關押記或質押須的條款須包括由貸款人或貸款人的代名人（按適用）提供實際具有以下各項的書面承諾(i)在任何情況下，其不會質押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予其他人士，或為提供保證金或擔保、抵押、解除或結算任何借款、交易或合約之目的而動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或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對其處理猶如受託人之外的任何人士對其擁有權益，及(ii)不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構成押記或質押的抵押，直至給予受託人合理通知 30 日書面通知後要求償還由有關押記或質押保證的款項。受託人須從速通知經理人就本條下給予的通知，而經理人須從速進行有關子基金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必須出售，以依時還款。」
- 「20.2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受託人的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組成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各自為「託管人」），並可在受託人書面事先同意不反對下，賦權任何該等託管人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
- 「28.5 受託人經理人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遵守任何有關防止欺詐、洗黑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的法律、規例或公共或監管機構的要求（統稱「有關規定」）。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取及調查有關信託基金的交易（特別是涉及國際資金轉移）包括就信託基金收取或支出資金的來源或擬定收款人，以及就發送至信託基金或由其發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通訊。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行動可能誤遲或阻礙處理有關信託基金的妥當的指示、結算交易，或受託人經理人履行其於本契據下責任，但如果可能，受託人經理人將盡力通知受託人另一方存在有關情況。經理人及受託人無須就受託人經理人為遵守有關規定而採取的全部或部分行動導致任何一方蒙受的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及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及利息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29.7 儘管本契約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經紀人或對手方）簽訂任何形式的任何協議、安排、交易或交易（各自為「第三方安排」）(而受託人並為訂約方)，經理人應確保任何此類第三方安排以書面形式，並確保受託人訂立任何第三方安排之前，會對條款進行審查。」
- 「32.2 受託人經理人(或經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信託基金的妥善賬目及記錄的簿冊，使能夠編製第 24 條所述賬目。」
- 「32.4 受託人經理人（或在受託人經理人批准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製作及保留所有或任何文件的副本，不論為電腦記錄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文件：
- (A) 單位申請表、贖回要求及轉換要求；
  - (B) 已登記的轉讓文書；及
  - (C) 分派再投資委託、地址更改通知及有關持有人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34.3 於根據第 34.1 條發出將經理人免職的通知，或經理人根據第 34.2 條表示擬退任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

- (A) 受託人（就第 34.1 條而言）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就第 34.2 條而言）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有關受託人認為具有適合資格的其他人士擔任經理人的特別決議案；
- (B) 待(i) 該人士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為新經理人，(ii) 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任何必須同意及 (iii) 該人士訂立受託人可能獲建議屬必須或適宜由該人士訂立的契據，以保證其妥善履行作為經理人的職責後，受託人須以本契據的補充契據委任該人士為新經理人；
- (C) 受託人將向退任經理人支付根據本契據須支付予退任經理人的所有款項（按當時即期付款期截至退任或免職日按實際日數計算）；
- (D) 退任經理人須簽立合理地必需的文件及採取合理地必需的行動盡合理的努力按新經理人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並取得有關對手方的同意）向替代經理人轉讓或約務更替所有其作為經理人就信託基金而作為訂約方的所有協議；及
- (E) 在不損害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經理人於退任或免職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享有的權利下，退任經理人獲免除及解除本契據下一切進一步的責任。

「34.5 於委任新經理人後，除非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向受託人另行交付書面同意確認，當時新經理人及／或當時受託人應將信託基金的名稱變更為並無「花旗華夏香港」字眼的名稱。」

「附表 1

1. 受相關補充契據條文規限，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各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如適用）有關類別單位認購價及贖回價，須根據第 5 條及本附表載列的規則於有關估值日估值時間計算，而經理人受託人（作為管理人）須促使副管理人進行本附表訂明的行動。」

附註：附表 1 的條款 1 的第一次變動根據信託契約第 42.1(C)條加入，以更正明顯錯誤。

「附表 3

6. 任可人士（無須為持有人）可由受託人經理人（根據第 34.3 條召開的會議除外，在該情況下須由受託人提名該人士）書面提名為主持各會議的主席，而倘若無提名該人士，或獲提名的該人士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並無出席，則出席的持有人將在彼等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9. 以下條款將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而新增：

「43.3 並非本契據訂約方的任何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條例」）下強制執行本契據條款的任何權利。為免生疑問(i)除本契據另有規定外，並受限於適用信託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守則及有關單位上市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契據下任何時間的任何更改、豁免、轉讓、約務更替、解除或和解的任何終止、撤銷或同意無須並非本契據訂約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及(ii)任何人士現有或於條例之外根據香港法律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方法不受本條影響。」

屬於信託契約第 42.1(B)條的變動

10. 加入以下條款，以更好地符合證監會發出的有關章程文件最低披露要求的最新指引：

「2.6 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履行其各自於本契據下的職責時，須時刻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文，並時刻遵守及以符合守則的方式行事（按可能獲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豁免修改）。

2.7 本契據並無任何條文將減少或豁免經理人或受託人根據守則的任何職責及責任。」

11. 以下條款將按以下修訂，以更好地符合證監會發出的有關章程文件最低披露要求的最新指引：

「20.1 受託人須根據本契據保管信託基金的所有財產或保持其控制權並以信託方式代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受託人須根據本契據的條文就構成信託基金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的保管負責及時刻負責，而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須按受託人認為就提供其保管而言屬適合的方式處理，惟須受限於本契據的條文。倘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並受限於第 19.5 條），不時組成信託基金的所有現金及可登記資產須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以其抬頭持有。倘根據第 19 條就子基金進行借款，該等資產可以以貸方名義或由貸方指定的被提名人註冊。」

第 20.4 條添加最後一段：

「20.4 儘管在第 30.2 條規定下，受託人須：

(A) 於選擇、委任及監察任何託管人時須履行合理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

(B) 於任何託管人的任期內，有責任確信有關託管人持續適合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而此須考慮到與受託人獲委任的有關市場；

(C) 仍須就屬與受託人有關連任何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其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然而，如受託人已履行其於第 20.4(A)及 20.4(B)條的責任時，則受託人無須就不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及

(D) 合理地盡力追討因受託人失責導致信託基金失去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

為免生疑問，只要信託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410 條將不適用，以其與第 20.4 條及/或受託人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下的職責及責任不一致為限，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運作而令致第 26.7 條所載受託人的責任獲豁免或減少。」

「31.1 不論本契據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倘若受託人覺得將信託基金的註冊地遷至世界上任何另一國家或地區的司法權區，乃符合持有人的利益，則受限於滿足第 31.3 條載列的條件，受託人可（但無責任）隨時或不時藉契據宣佈由該聲明中指定的日期起，信託基金將根據另一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生效，並因而有關信託基金管理的訴訟地將為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庭，以及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惟只要信託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為認可子基金，本第 31.1 條及本契據（包括其任何修訂）並不排除香港法院的管轄權，可受理有關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訴訟。」

請亦參閱上文第 6 點第 31.4(B)條。

「附表 1

2.6 儘管有上文第 2.1 至 2.5 條（包括該兩條），如經理人經考慮經理人視為相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及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有關調整對反映有關公允價值屬必需，則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 12. 將加入以下有關共同匯報標準及 FATCA 的條款：

於第 1.1 條新增以下定義：

「「CRS」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定作為有關司法權區之間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國際標準的「經合組織關於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匯報標準」；

「「FATCA」指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經修訂）並按第 37 條使用指 IRS 法則 1471 至 1474 條、美國財政部條例或就其發出的其他官方指引或詮釋或據其訂立的任何協議；

「「稅務機構」指世界上任何地方行使財政、稅收、關稅或海關職能的任何政府、州或市或地方、州、聯邦或其他機構、組織或官員；

「29.8 受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任何授權人士（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有權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簽署及/或向適用稅務機構提交任何報稅表、選擇或報表，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報告或披露有關任何持有人的資料，以使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與稅務機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下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協議）（「稅法」），以及代表信託基金與任何適用稅務機構訂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訂立的任何協議，或任何類似或後續法例），以其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協議乃符合信託基金最佳利益為限。」

「29.9 經理人須代表各子基金確保各子基金時刻遵守根據稅法或由稅法產生的責任。」

「29.10 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為限，經理人於收到受託人書面要求後，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或安排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適用於信託基金、任何持有人、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有關任何稅法的稅務文件（「稅務文件」）。如經理人先前向受託人提供的任何稅務文件的真實性或所包含資料有重大轉變，經理人須通知受託人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有關經更新稅務文件。」

13. 對以下條款作澄清性變更：

*第 20.4(C)條的修訂：*

「20.4 儘管在第 30.2 條規定下，受託人須：

(A) 於選擇、委任及監察任何託管人時須履行合理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

(B) 於任何託管人的任期內，有責任確信有關託管人持續適合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而此須考慮到與受託人獲委任的有關市場；

(C) 仍須就屬與受託人有關連任何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其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然而，如受託人已履行其於第 20.4(A)及 20.4(B)條的責任時，則受託人無須就不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及

(D) 合理地盡力追討因受託人失責導致信託基金失去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

為免生疑問，只要信託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410 條將不適用，以其與第 20.4 條及/或受託人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下的職責及責任不一致為限，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運作而令致第 26.7 條所載受託人的責任獲豁免或減少。」

「20.5 儘管有第 20.4 條的規定，受託人無須就以下各項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edel, S.A.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或省略行為；(ii) 受託人按經理人指示而委任以持有任何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經紀或代理的行為或省略行為、無力償債或(iii)根據第 19.5 條由或代表貸款人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26.7 本契據內任何條文均不會豁免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就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對任何認可子基金的持有人負有的責任或香港法律或本契據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就彼等於本契據下的職責而附加於彼等的任何責任或就此向他們作出彌償，彼等亦不可就該等責任獲持有人彌償或由持有人承擔。」

**中國精選基金(「子基金」)**  
**中國平衡基金(「待終止子基金」)**  
**(統稱「子基金」)**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 II (「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sup>4</sup>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舉行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及
- (ii) 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建議變動，如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知的第 2 節及附錄 1 所述；

批准並授權經理人及受託人採取為完成該動議所須的一切步驟。

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已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所有已發行單位 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特別決議案必須獲持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票數之 7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通過。

如閣下擬出席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請參閱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書第 9 節。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

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

<sup>4</sup>倘 8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正或之後懸掛或仍然懸掛，特別大會將延遲到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召開。